|  |
| --- |
| 苗栗縣 □□□年度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申請補助案件檢核表 |
| 申請單位名稱：計畫名稱：  |
| 應備文件清單 | **以下附件資料已隨檢核表附送請打勾****必要文件** □申請補助公文(公所與社區) □申請補助計畫書 　　 □經費概算表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自籌款證明文件(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最近2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餘額證明等)**研習課程類請加附** 辦理研習講座課程之課程表、講師名冊(講師學經歷應與所授課程相關)**新建(改建或增建)工程類請加附** 建物基地位置圖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建築物線成果圖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 地籍圖謄本（最近3個月內） □非都市土地使用清冊、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若無免附)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都市計畫範圍內才需檢附) □水土保持計畫(位於山坡地者需檢附)**修繕維護工程類請加附**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 □修繕工程書圖**其他**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表 □其他：(請註明) |
| 檢視重點與初審意見 | 審　　　核　　　重　　　點 | 社區檢視 | 公所檢視及審查 |
| 1.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最近一次會員大會召開日期：核備公文日期與文號：2.本項計畫是否是會員大會同日召開？ | 1.是󠇂 否2.是󠇂 否 |  |
| 3.是否符合事前審查原則(辦理日期30天前送達本府) |  | 3.是󠇂 否 |
| 4.截至目前為止申請單位已獲本府累計補助金額： |

 社區檢核者：　　　　　　社區理事長：　　　　　　　檢核日期：

 公所承辦人：　　　　　　公所承辦主管：　　　　　　檢核日期：

附件1

**(社區名稱)辦理(活動/課程名稱)計畫書**

1. **目的:**

**請用印**

**社區發展協會圖記**

1. **日期:**
2. **地點:**
3. **辦理單位:**
4. **指導單位:**
5. **主辦單位:**
6. **協辦單位:**
7. **辦理內容及方式:**
8. **參加對象及人數:**
9. **流程表/課程表:**

 **(一)流程表(\*請務必加註:長官貴賓致詞時間)**

|  |  |  |
| --- | --- | --- |
| 時間 | 流程 | 備註 |
|  |  |  |

 **(二)課程表(\*請務必加註:開課日及長官貴賓致詞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課程名稱 | 課程內容 | 講師姓名及學經歷 | 備註 |
|  |  |  |  |  |

1. **預期效益:**
2. **經費來源(詳如經費概算表):**

總經費: 元(申請縣府補助 元、申請公所補助 元、社區自籌: 元)。

附件2

 單位：元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苗栗市公所(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

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如：印刷費） | 單位（如：張） | 數量 | 單價 | 預算數（數量＊單價） | 備註與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圖記 |  | 負責人簽章 |  |
| 說明欄 | 1.項目得包括印刷費、文具費、鐘點費、交通費、誤餐費、場地佈置費等，申請單位亦可自行設計，惟需符合會計相關規定，本表金額塗改處請核經手人章。2.本計畫依規定不補助宣導品、摸彩品、禮品、獎品、助教鐘點費、獎金、紀念品、服裝、水電費、清潔費、工資、汽機車之採購、維修、油料費、及有危險之虞等項目3.膳食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100元；外聘講師鐘點費1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2,000元計，內聘（含本府人員及申請團體內部人員）講師鐘點費1小時以不超過新臺幣1,000元計；雜支請註明內容項目，每案申請以不超過新臺幣6,000元為限；茶水費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30元。4.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應加蓋團體印信（或圖記）。 |

附件3  **苗栗市 社區發展協會 收據** NO：00000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存根聯

|  |  |
| --- | --- |
|  個人（單 位）/金額、項 目 |  |
| 入會費 |  | 1、本會立案證書字號：苗栗縣政府○○年○○月○○日○○府社政字第○○○○○○號核准立案。2、統一編號：○○○○○○○○號。圖 記3、會址： |
| 常年會費 |  |
| 埸地使用費 |  |
| 捐助費 |  |
| 補助款 |  |
| 其他 |  |
|  |  |
| 合計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經手人： 總幹事： 理事長：

**苗栗市 社區發展協會 收據** NO：00000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繳款人（付款機關）收執聯

|  |  |
| --- | --- |
|  個人（單 位）/金 額、項 目 |  |
| 入會費 |  | 1、本會立案證書字號：苗栗縣政府○○年○○月○○日○○府社政字第○○○○○○號核准立案。2、統一編號：○○○○○○○○號。圖 記3.會址： |
| 常年會費 |  |
| 埸地使用費 |  |
| 捐助費 |  |
| 補助款 |  |
| 其他 |  |
|  |  |
| 合計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經手人： 總幹事： 理事長：

附件4 苗栗市 社區發展協會　 憑證黏貼單(代支出傳票)

收

支

流水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日 | 科 目 | 收入金額 | 支出金額 | 結存 |
|  |  |  |  |  |  |  |
| 收入或用途說明 |  |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辦人總幹事 |  | 驗收証明人 |  | 理事長 |  |
| （　憑　　證　　黏　　貼　　處　）提高工作效率，請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1.機 關︰全銜(苗栗市００社區發展協會)。  　　2.時 間：年、月、日。  3.印 章：商號正式印章。  4.地　　　址：縣市街巷門牌。  5.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單　　　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金　　　額：單價總價（需相符）8.實　　　收：中文大寫。 9.用　　　途：詳細具體。 10.更 　　改：商號加章負責。11.無 　效：擦刮、挖補、塗滅、鉛筆書寫、墨跡不勻。12.外　 　文：應翻中文。13.外 　　幣：應折新台幣及註折合率。 |

附件5

受補助單位名稱：

補助計畫名稱：

計劃辦理日期與時間：

計畫實際支出總金額： 元整

接受苗栗縣政府補助金額： 元整，公所補助金額 元整

填表人姓名： 職稱： 電話：

補助計畫實際支用經費報結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支出日期 | 摘要 | 原始憑證編號 | 金　　　額（新臺幣） |
| 年 | 月 | 日 | 十億 | 億 | 千萬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收入明細（預算來源）  |
| 各補助（捐）助機關單位名稱 | 金額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籌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2. 計畫辦理期程應與原提報計畫相符。
3. 支出日期依實際付款開據日期填寫，若於計畫辦理期程外付款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4. 若向多機關申請補助請於備註欄逐項註明。

總幹事 出納（會計） 理事長

附件7

**簽到簿**

|  |
| --- |
| 單位名稱：  |
| 辦理活動名稱：  |
| 日期與時間： |
| 活動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苗栗市公所（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成果報告表

 申請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  |  |  |
| --- | --- | --- |
| 填表人姓名 |  | 電話： |
| 職稱 |  | 地址： |
| 辦理日期 |  |
| 辦理地點 |  |
| 參加對象或人次 |  |
| 辦理情形簡述 |  |
| 辦理成果照片(至少5張,並於照片旁加註說明) |
|  |
| 說明： |
|  |
| 說明： |
|  |
| 說明： |
|  |
| 說明： |
|  |
| 說明： |

附件8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

 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表3:

* + 本會無涉「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相關規定情形。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加蓋「單位關防」**及**「負責人」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苗栗市公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